

淺論生命科技與法律規範之關係

吳全峰*

一、 法律管制生命科技之背景

十數年來生命科技（或醫療科技）之快速進步，無疑對人類生命質量之提高，具有積極正面之助益，尤其是人類終於有能力依其意願干預生命過程之演進；但相關新興科技之出現，也對既有之價值觀與社會規範嚴重之衝擊¹，如生命定義之改寫、傳統分配正義概念之修正等²。社會為因應相關衝擊，除嘗試在政治與經濟層面介入生命科技發展外，亦積極藉由法理與倫理之演譯為基礎，重新建構或詮釋實定法對生命科技管制（regulation）或治理（governance）之指標³（如幹細胞研究之規範、利益衝突之管制等）。

但法律與生命科技間，卻往往呈現緊張且衝突之關係。蓋因生命科技發展所引起之價值衝突，在法律與生命科技跨領域之不同邏輯與訴求下，囿於各自經驗與直觀價值之有限性，遂使彼此間之歧異與差距不斷擴大。這種現象，（1）一方面將限縮與扭曲法律在形塑生命科技管制規範過程中本應具備理性反映社會價值之空間，並造成法律之存在將阻礙或限制生命科技發展之印象⁴。這類既定印象之形成，除受特定案件之影響外（如生醫學者便認為基因資料庫建置之爭議流於意氣）⁵，生命科技法律規範制定之目的——回應民眾希望確保其進步性不致對人類造成傷害（如美國Tuskegee事件⁶）——也促使其嘗試干預或降低生命科技之影響。（2）另一方面則將強化生命科技與法律之隔絕，而忽略兩者均為具備社會意涵之複合集體（collective）⁷；類似專業獨斷之發生——如在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之觀點下，以良好之實驗結果正當化其限制受試驗者「受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之權利⁸——便將對整體社會帶來不容小覷之負面影響。因此，法律管制作為防弊之手段，固然無法促進生命科技之發展，但在防止「以醫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email: f1000@ms18.hinet.net。

¹ Terrance C. McConnell著，王國裕譯，〈醫療照護上的道德問題〉，頁 81（1988年2月）。

² 參蔡達智，〈科技與人性的衝突：生命科技與法律〉，陳銘祥等著，《科技與法律》，頁 132-34（2010年9月）。吳全峰，〈健康照護資源分配之界線——兼論生命科技發展下健康照護資源分配之變與不變〉，邱文聰主編，《2009 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雙年刊》，頁 303（2009年5月）。

³ 范建得，〈建構生物科技法律分析架構〉，《月旦法學雜誌》，171期，頁 152（2009年8月）。

⁴ 范建得，前揭（註3）文，頁 152-53。

⁵ 陳垣崇、沈志陽，謹慎規劃生物資料庫，中國時報，2006年4月2日，A15版。

⁶ Tuskegee事件是指1932-1972年間，由政府贊助、Tuskegee大學執行之一項人體實驗，期間研究人員刻意不對感染梅毒之非裔美國人受試者施予治療，以對照觀察梅毒之病程，而造成許多人死亡。Allan M. Brandt, *Racism and Research: The Case of the Tuskegee Syphilis Study*, 8 Hastings Center Report 21, 21-29 (1978).

⁷ Bruno Latour著，雷祥麟譯，〈直線進步或交引纏繞？人類文明長程演化的兩個模型〉，吳嘉苓等編，《科技渴望社會》，頁 87-89（2007年12月）。

⁸ Terrance C. McConnell，前揭（註1）書，頁 86。

學進步為名而行人權侵害之實」之擅斷行為，仍有其必要性⁹。

綜合兩個面向之觀點，不難發現法律對生命科技之管制並非單向地對生命科技發展可能性或研究自由之限縮。(1) 首先，法律規範之明確與健全，有助於確認研究空間之範圍；而合理研究範圍之建立，不僅有助於保障一般民眾之權利不致受到範圍外不適當研究之任意侵害，亦可排除政府或其他團體對研究人員在合理研究空間內所作之研究進行任意且不當之干預。換言之，法律之功能並非單純開放或禁止之問題，亦非對特定研究領域發展之促進或限制，而是作為調和生命科技發展、公共利益與個人權利之工具¹⁰—在正當民主程序下經過充分討論與辯論後，藉以確立社會對新興生命科技發展之態度，並建構良好且可預測（predictable）之外部環境。(2) 其次，因生命科技牽涉不同價值之判斷與妥協，已非單純之科學問題，而成為公共政策與事務之焦點¹¹，法律之介入也因此具有正當性。詳言之，生命科技發展中所發生或潛在之衝突，往往具體反映在不同文化與價值對管制新興生命科技之差異上¹²；為避免過度之衝突及不穩定之社會關係影響生命科技之正常發展，法律規範妥協平衡正義（如生命之尊重）、法律安定性（如傳統之維持）、目的合理性（如生命科技之發展）之特性¹³，便有助於達成生命科技在社會共識下穩定發展之目的，而生命科技亦可藉法律規範之形成過程，與社會多元價值對話並協調彼此間之衝突¹⁴。(3) 最後，法律作為社會規範關係之基礎，其作用係在確保社會成員間之信任不會因無法期待他人之行為與產生之後果而被破壞，以達到穩定社會合作關係之目的¹⁵。因此，若無適當明確之法律規範可資依循，生命科技研究者與受試者之信賴關係將無法建立，甚至頻生衝突與爭議，並進一步導致兩者視執行或參與臨床試驗為畏途；此時，原本預期在穩定社會關係可順利發展之生命科技及有益社會之成果，亦無法確保¹⁶。故法律實非僅消極為預防生命科技濫用並限制其發展之目的而存在，而是兼具創造並明確化生命科技發展策略之積極功能。

⁹ 曾淑瑜，〈生命科學與法規範之調和〉，頁 27（2003 年 8 月）。

¹⁰ 曾淑瑜，〈醫療倫理與法律 15 講〉，頁 207（2010 年 4 月）。

¹¹ 劉宏恩，〈基因科技倫理與法律—生物醫學研究的自律、他律與國家規範〉，頁 223（2009 年 6 月）。

¹² 如各國對「全球人類基因組與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Genome and Human Rights）」便無法達成共識—美國及西班牙基於生命價值之絕對，反對開放醫療複製以避免滑坡效應（slide effect）；但中國、日本、世界衛生組織卻認為全面性禁止醫療複製，不僅忽略不同科技對生命影響之差異性，且將造成生命科技發展之遲滯。曾淑瑜，前揭（註 10）書，頁 188。

¹³ 謝瑞智，〈法學緒論〉，頁 80-81（2006 年 11 月）。

¹⁴ 需注意者為，法律與倫理對行為規範的功能雖然一致—包括改善生活情境、解決利益衝突、導引合作關係；但兩者仍有許多不同，包括違反之制裁方式不同、法律無法涵蓋所有倫理面向而僅為最低倫理標準之期待、法律與倫理規範並非雙向道等。謝瑞智，前揭（註 13）書，頁 56-60。

¹⁵ 群體間之社會關係不免產生衝突；若無法妥善解決，則社會必然產生矛盾，甚至破壞原本形成社會所希望發展之社會活動與利益。因此，為適當解決社會關係之衝突，便需要建立一套規範（倫理或法律）。謝瑞智，前揭（註 13）書，頁 78-79。李聖隆，〈醫護法規概論〉，頁 4-5（2005 年 1 月）。

¹⁶ 蔡篤堅，〈兼顧社會倫理的基因科技臨床試驗規範建議〉，李瑞全、蔡篤堅編，〈基因治療與倫理、法律、社會意涵論文選集〉，頁 227-28（2003 年 6 月）。張瑞星、周天、陳法彰，〈科技與法律〉，頁 4-5（2008 年 9 月）。

二、 法律管制生命科技之內涵

法律作為生命科技管制之工具，需要掌握之基本原則包括¹⁷：自主原則（*autonomy*）、誠信原則（*veracity*）、行善原則（*beneficence*）、不傷害原則（*nonmaleficence*）、保密原則（*confidentiality*）、正義原則（*justice*）。限於篇幅，本文僅以其中之核心要件——自主原則（告知後同意原則）¹⁸與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作為討論生命科技與法律關係之重點。

首先，自主權之重要性，植基於尊重具有不同價值觀（*immensurable values*）之個人，保障其能在資訊充分之前提下，理性自主地依自己價值觀決定與身體有關之事務，而不受他人任意之脅迫與干預¹⁹。但迅速發展之生命科技，卻可能憑藉其高度專業之特性，擴大菁英決策模式之空間並限縮民眾參與決定之權利²⁰；或以生命科技進步將有效促進人類福祉（*welfare*）為理由，正當化對受試者之控制與支配²¹。生命科技這種獨占且支配之地位，不僅反映其作為單一主宰父權主義（*paternalism*）之心態，亦凸顯自主權之重要性——蓋生命科技之進步，固然對改善（治療）個人罹病後之生理、心理機能與生活品質有極大之利益（*benefits*）；但健康利益之價值觀判斷²²，卻可能與少數人所擁有之不同價值觀相衝突，因後者人生目標之實現（*the good ends of the life plan*）極可能不以生命科技所提供之經濟效率或社會利益為滿足²³。因此，自主原則作為法律規範生命科技之基本原則，禁止生命科技以其所提供之福利作為「優勢合理性目的」以犧牲少數人自主選擇價值觀之自由²⁴（如納粹德國以優生學為理由，正當化其對少數族群所實施之強制結紮、墮胎、隔離等不人道行為），便具有實效性與必要性²⁵。

其次，人性尊嚴作為憲法上之基本人權（或原則），其重要性亦反映在生命科技管制法律²⁶；

¹⁷ Raymond S. Edge、John Randall Groves著，劉漢曦等譯，〈健康照護倫理：臨床職業指引〉，頁 65-76（2006 年 8 月）。

¹⁸ 如我國醫療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同條第 3 項規定告知內容應包括目的、危險性、預期結果、其他可能療法、個人資料或衍生物之保存與再利用等（但有學者認為應在納入方法、程序、資金來源及所屬單位）。曾淑瑜，前揭（註 10）書，頁 216。楊秀儀，〈誰來同意？誰作決定？從「告知後同意法則」談病人自主權的理論與實際：美國經驗之考察〉，《臺灣法學會學報》，20 期，頁 385-86（1999 年 11 月）。

¹⁹ Raymond S. Edge、John Randall Groves著，前揭（註 17）書，頁 65。

²⁰ 何建志，〈生物法律議題中的失落環節—程序正義〉，《法律與生命科學》，1 期，頁 2-7（2007 年 4 月）。

²¹ 顏厥安，〈生物科技之倫理、法律與社會意涵問題簡介〉，《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通訊》，2 期，頁 6（1999 年 4 月）。

²² 有學者便認為醫師或生命科技研究者往往被視為醫療與道德兩方面之專家；因此其所做出之決定以及背後所代表之價值判斷，其影響便往往被忽略或正當化。Robert M. Veatch, *Medic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in *MEDICAL ETHICS* 22-23 (ROBERT M. VEATCH EDS., 1997).

²³ John Rawls, *Social Unity and the Primary Goods*, in *UTILITARIANISM AND BEYOND* 176-79 (AMARTYA SEN & BERNARD WILLIAMS EDS., 1982).

²⁴ 這種以生命科技是否有效率作為判斷權利與利益衝突與妥協之標準，稱為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

²⁵ 顏厥安，前揭（註 21）文，頁 7。

²⁶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頁 9-10（2000 年 2 月）。蔡維音，〈「人性尊嚴」作為人類基因工程之基礎法律規範理念〉，李瑞全、蔡篤堅編，《基因治療與倫理、法律、社會意涵論文選集》，頁 73-81（2003 年 6 月）。

蓋「人」作為權利義務關係起點之主體，若其主體性與單一性受生命科技之挑戰（如生殖複製造成具相同DNA者不再為同一身體與人格，形成生命為他人操控之恐懼）²⁷，法律自然有必要對此類物化人類並改變人性價值之科技予以規範²⁸。但人性尊嚴概念具高度之抽象性，遂使法律在將其作為規範生命科技之基本原則時，很難明確描繪出規範界線²⁹。舉例而言，活體器官買賣因將人體商業化並剝奪個人「成為人之價值」而禁止³⁰，但在臨床價值較受侵害之身體權（如腎臟、肝臟等）相對龐大之特定情況下，人性尊嚴是否具有替代性便出現爭議³¹；而法律規範對政府或醫院補助之相對不禁止³²，亦表現出人性尊嚴在此議題上之不連貫³³。為解決這類法律迷惘，學者嘗試將一般「人倫」價值觀點排除於人性尊嚴之核心價值外，並具體解釋為（1）人本身即為目的而不得被要求成為工具或手段；（2）個人得以自律自決之權利應受保障，不得處於被操控之他律他決地位³⁴。換言之，人性尊嚴係保護個人內涵凝聚並為自我決定之主觀權利³⁵，以在人格形成過程中對抗外來之侵犯。

惟在此內涵下，人性尊嚴之概念似乎與前述自主權之保障有相當程度之重疊；有學者遂主張以自主權內涵為主之法律規範應足已解決生命科技所面臨之問題³⁶。但此論點卻忽略人性尊嚴本身即有其道德意涵，並因此成為其他權利之核心（不限自主權，依不同發展面向甚至可擴及至整體憲政秩序），故範圍與作用均較自主權廣泛；因此，人性尊嚴作為法律秩序建構之根本依據，應用於生命科技管制中應非空洞之價值。詳言之，自主權並非絕對權利（absolute rights）

²⁷ 曾淑瑜，前揭（註9）書，頁3。但有學者提出，只要確保複製人不被工具化（如有相當年齡差距、確保其權利與法律地位等），則似無絕對理由加以禁止。顏厥安，〈鼠肝與蟲臂的管制：法理學與生命倫理論文集〉，頁22（2004年9月）。蔡維音，前揭（註26）書，頁91。

²⁸ 李震山，前揭（註26）書，頁93。蔡維音，前揭（註26）書，頁66-68。

²⁹ 劉源祥，〈人性尊嚴概念之應用與檢討：以生物醫學倫理、法律規範為例〉，《法律與生命科學》，3卷3期，頁19-20（2009年7月）。

³⁰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12條規定「提供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捐贈方式為之。」另參曾淑瑜，〈醫療、法律、倫理〉，頁230-31（2007年9月）。

³¹ 如Steven Pinker便認為為了生命、健康、安全，尊嚴是具有替代性並可以用來交換之微小價值。Steven Pinker著，何建志譯，〈尊嚴之愚昧：保守派生命倫理學最新、最危險的計策〉，《法律與生命科學》，3卷3期，頁6-7（2009年7月）。此外，反對與贊成活體器官買賣之意見請分別參考李聖隆，前揭（註15）書，頁398、416-17。A.L. Caplan et al., Financial Compensation for Cadaver Organ Donation: Good Idea or Anathema? in THE ETHICS OF ORGAN TRANSPLANTION 219-23 (ARTHUR L. CAPLAN & DANIEL H. COELHO EDS., 1998). J. Radcliffe-Richards et al., The Case for Allowing Kidney Sales, in THE ETHICS OF ORGAN TRANSPLANTION 224-28 (ARTHUR L. CAPLAN & DANIEL H. COELHO EDS., 1998).

³² 如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10條之1第5項及第15條後段分別規定「捐贈器官移植之死者親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喪葬費...」；及「...其家境清寒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得酌予補助其喪葬費。」另如美國對於活體器官捐贈，在不牴觸器官買賣之一定規範下，容許導入金錢作為獎勵之手段。曾淑瑜，前揭（註30）書，頁248-50。

³³ 如Steven Pinker便認為尊嚴之認定，可能因時間、空間、觀察者之不同而出現差異，從而具有相對性。Steven Pinker，前揭（註31）書，頁6。

³⁴ 李震山，前揭（註26）書，頁92。

³⁵ 蔡維音，前揭（註26）書，頁77。

³⁶ Steven Pinker，前揭（註31）書，頁8。Ruth Macklin, *Dignity is a Useless Concept*, 327 Brit. Med. J. 1419, 1419-20 (2003)。

而仍有其界線³⁷，其行使範圍可能因與其他權利或社會利益之衝突而必須限縮，但其限縮卻不可侵犯自主權之核心價值——即人性尊嚴³⁸。舉例而言，個人基於對自己身體之決定權（個人自我發展之基本權利），應可決定是否作為生命科技實驗之客體；但若該實驗中涉及將人之基本主體性打破（如嚴重危害人體機能並影響個人基本能力之行使，或涉及殘忍而非人道之待遇）³⁹，因其已嚴重干預自主權之根本價值（即個人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因自主權之前提假設為個人具備基本能力作理性判斷），即令經受試者之同意，該實驗仍應被禁止。蓋自主權之優越性（**priority**），係因其能夠提供必要之制度性保障工具（**institutional means**）與政治社會條件，以保障個人從事社會合作所需之基本能力（**basic capabilities**）⁴⁰；因此，自主權行使之結果若反將造成個人基本能力之降低或喪失，便與自主權享有優先地位之基本邏輯相互抵觸，其優先地位亦不復存在而能加以限制。故在本案例中，個人自主權便應在保障人性尊嚴之基本價值下受到限制⁴¹。

三、 法律管制生命科技之界線

但需注意者為，法律規範生命科技仍有其侷限性。首先，法律雖然具有協調倫理與道德之作用，但對於具高度倫理爭議之調和（生命科技所引發之爭議多屬此類），在社會並無共識之前提下，卻往往僅能滿足最低限度之倫理要求，並儘可能執行為多數人所接受之基本標準⁴²。因此，對於具前瞻性與發展性之生命科技，法律規範便有可能受到既有知識侷限性之影響⁴³，或

³⁷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296 (1996).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111 (2001).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175, 180 (1974). AMARTYA SEN, *DEVELOPMENT AS FREEDOM* 212-13 (1999).

³⁸ 蔡維音，前揭（註 26）書，頁 81。

³⁹ 社會學之Milgram服從實驗（要求受試者執行其誤以為會造成嚴重危險之電擊）與Stanford監獄實驗（賦予假扮監獄官員之受試者執行非人道刑罰之權力）。STANLEY MILGRAM, *OBEDIENCE TO AUTHORITY: AN EXPERIMENTAL VIEW* (1974). PHILLIP G. ZIMBARDO, *QUIET RAGE: THE 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 (1971).

⁴⁰ JOHN RAWLS (1996)，前揭（註 37）書，頁 332-33。JOHN RAWLS (2001)，前揭（註 37）書，頁 111-13。

⁴¹ 如曾淑瑜便認為對生命或人格變更（如腦葉切開術）具有高度危險之人體實驗，不論有無承諾均應禁止。另如Allen Buchanan及Dan Brock亦認為，若決定所造成之風險越大，則對於決定者理性能力（**competence**）之要求亦應相對提高。曾淑瑜，前揭（註 29）書，頁 153-54。ALLEN BUCHANAN & DAN BROCK, *DECIDING FOR OTHERS: THE ETHICS OF SURROGATE DECISION MAKING* 52-55 (1990).

⁴² 曾淑瑜，前揭（註 10）書，頁 207。

⁴³ 雖然在多數情況下，科學（包括生命科技）往往憑藉專業知識以獨占言論市場，並進一步藉由法律制度之建立以確保專業人員之獨占地位，並使民眾成為單向之決策接受者（此即科技中心擴張主義，**technocentric expansionism**）。但反向之選擇仍有可能發生，如天主教仍禁止使用避孕藥，並以教義而非說理作為反對基因科技之理由；另如美國小兒科學會對於輿論將U.S. v. University Hosp.,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家屬在法院認可下代替唐氏症寶寶放棄關鍵手術）一案與民粹運動、大屠殺作連結，表示反彈；再如少數美國宗教團體主張除演化論（**evolutionism**）外，應將「智慧設計（**intelligent design**）」納入公立學校教材。范建得，前揭（註 3）文，頁 153。顏厥安，前揭（註 21）文，頁 8。Raymond S. Edge、John Randall Groves著，前揭（註 17）書，頁 229。U.S. v. University Hosp.,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729 F.2d 144, 144-63(1984). *Kitzmiller v. Dover Area School District*, 400 F. Supp. 2d 707, 707-66 (2005).

因在多元文化下難以達成社會共識⁴⁴，而產生立法或執法之界線，並形成過度或不及之生命科技管制規範。因此，生命科技所帶來之倫理爭議，應委由法律與醫學共同解決——亦即生命科技部門之發言，雖然在法律部門之參與與制約下，不再具有絕對之優勢；但法律部門亦不應將生命科技部門之專業觀點排除在外，而應將其納入整體之考量（且不限於科學事實領域，亦應擴及價值判斷領域）⁴⁵。落實於實務上，（1）對於法律部門作出決定之組織、程序、標準是否正當，以及是否在適當時點充分諮詢生命科技部門之觀點並納入價值排序，均應視為重要之課題⁴⁶；且即令法律在價值觀高度衝突之情況下被迫作出決定，該正當程序仍不可被放棄。（2）若社會基於特定價值觀而達成共識，自得以法律作為具體落實生命科技管制依據，並據此保障個人權利與判斷何者為社會集體追求之生命科技發展目標；但對於尚不能制定法律規範者，則可仰賴醫學界之自律性倫理規範。但不論以何種型態形塑對生命科技之管制，均應受法律基本原則（如人性尊嚴、自主原則、平等原則等）之制約。

其次，生命科技往往是在未知領域中探索知識，具備高度之不確定性；故法律原則性之規定內容，並無法完整涵蓋所有生命科技發展之面向。尤其生命科技之積極發展往往超越法律既有之想像，其所牽涉之個案亦多置於瞬息多變之境中；因此，要求一定形式與正當程序要件之法律典範及其所形成之一般性準則，在面對生命科技於不同個案中所造成之價值衝突時，亦無法單獨作為解決之方案。因此，法律對於生命科技之管制，實不宜以形式邏輯之推理追求對個案一致之適用⁴⁷；而應以絕對不能犧牲或交換（**trade-off**）之價值（如人性尊嚴與自主權保障）作為基本之界線，據以判斷具體個案中不同權利主體或基本權利類型所受到之影響。舉例而言，在實踐告知後同意原則時，因傳統上認為醫師/研究者擁有資訊，故法律多僅單向地要求醫師/研究者將資訊以完整包裹之方式揭露（容器式，**container metaphor**）或傳遞（導管式，**conduit metaphor**）給病人/受試者⁴⁸；但此類單一調性之原則管制形態，不僅將兩造溝通模式侷限於特定態樣，亦無法因應複雜之現實環境（如資訊接收者之不同價值觀可能影響資訊傳遞之過程）

⁴⁴ 何建志，〈台灣 H1N1 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之因果關係：科學不確定性與法律舉證責任〉，《法律與生命科學》，4 卷 1 期，頁 19（2010 年 1 月）。

⁴⁵ 傳統認為科學研究之知識生產應被隔絕於民主治理之外，以確保其中立性與客觀性。但邱文聰提出「功能二元」理論，主張科學研究自由之保障不宜再以傳統隔絕「科學」與「社會」部門間之管轄權界線作考量；而應以「納入考量」（**taking into account**，指認識問題之複雜性並充分諮詢不同部門之意見）與「加以排序」（**arranging in rank order**，指考量先後次序與相容性以維持共同體之和諧並存）所構築之正當程序為基礎，共同考慮並排序科學研究自由之價值（自主探索世界之容許可能性）與其他價值。換言之，不論法律或科學部門，皆不再獨占各自領域之價值判斷，或僅由單一之主權者決斷；而被要求廣納多元意見以考量問題之複雜性，並以最大相容性做檢討與排序，以維繫社會之和諧存立。邱文聰，〈科學研究自由與第三波科學民主化的挑戰〉，邱文聰主編，《2009 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雙年刊》，頁 100-108（2009 年 5 月）。

⁴⁶ 顏厥安，前揭（註 27）書，頁 8-9。

⁴⁷ 黃維幸，〈科學的法律與法律的科學〉，《月旦法學雜誌》，158 期，頁 165（2008 年 7 月）。

⁴⁸ Manson 及 O'Neill 共提出八種不同理由質疑傳統告知後同意保障模式之缺點。NEIL C. MANSON & ONORA O'NEILL, *RETHINKING INFORMED CONSENT IN BIOETHICS* 35-39 (2007).

⁴⁹。因此，納入情境（**context**）與主體（**agency**）等現實環境之個案式（情境式）立體思維便逐漸成為告知後同意原則之內涵。若將本案例所面對之困境與修正，放大至法律與生命科技之關係中觀察，不難發現自主權或人性尊嚴之保障固然重要，但其重要性並非直觀地由先驗價值（**intrinsic value**）所決定，而應被置於特定生命科技發展之脈絡下觀察；據此，法律應首先對不同情境下之生命科技影響進行類型化分析，並依此判斷相關權利之保障強度是否應給予差別待遇（如權利之保障強度應與接受侵入性醫療實驗時所須放棄之法律典範範圍呈反比關係）⁵⁰，以達到尊重不同權利主體互動之目標⁵¹。

四、 小結

在科技快速進步、醫療不確定性高攀等現實因素影響下，如何透過法律典範（**paradigm**）管制生命科技相關議題，並在保障個人基本權利與維持科學原創活力間取得平衡，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但在生命科技與法律緊密結合之過程中，卻不難發現兩者間之鴻溝：（1）高度專業之生命科技部門，在面對科技風險質疑與價值衝突時，不僅堅持知識生產之獨立性與自由，亦傾向於從預設其他領域對於科學知識有所欠缺之立場出發，而忽略與其他價值之溝通；（2）自成體系之傳統法律部門，在面對生命科技領域多元且複雜之內涵時，亦因兩者間之關連性仍未適當建立而有其管制上之侷限性。再加上生命科技法律規範所處理之議題，遠比單純處理醫療與健康、或是權利與義務等議題來得複雜且多元，故實不宜再被單純視為法學領域之分支，而應該被重新定位為需要跨學科研究之獨立學門。本文雖嘗試以筆者之個人淺見釐清生命科技與法律間之關係，但因兩者關係之複雜度與牽涉議題之廣度與深度，均非筆者有限之能力所能一時理解——包括生殖科技之應用、胚胎與幹細胞之法律地位、基因資料庫之建立、基因改造食品之流通、基因之篩檢與歧視、活體器官之買賣、智慧財產權與公共衛生之衝突、產學合作與利益衝突等；故文中仍留有許多闕漏與待研究之處，需要不同領域之專家與學者共同討論。也惟有藉多元研究之方法，結合法學、醫學、及其他跨學科之多元觀點，全面檢視生命科技與法律之內涵與衝突，方可能建構出完整生命科技法律之體系與架構。

⁴⁹ Neil C. Manson & Onora O'Neill，前揭（註 48）書，頁 41-48。

⁵⁰ Neil C. Manson & Onora O'Neill，前揭（註 48）書，頁 79。

⁵¹ 楊秀儀，〈告知後同意之倫理法律再思考：縮小理論與實務的落差〉，《月旦法學雜誌》，162 期，頁 10（2008 年 4 月）。